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5.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3日6时50分左右，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发生了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5万余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月21日，经湘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望春门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5.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国有企业，成立于2000年3月9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负责人周勃，营业场所为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桑梅东路168号，经营范围为：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再分

装的包装种子、饲料、生活日用品（不含烟花爆竹）零售；百货类、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自由房屋出租；电影票务处理、文艺演出票务处理、创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危险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境内旅游业务（需后置许可）、入境旅游业务（需后置许可）。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3人，下设七个部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市场营销部、运营监控部、寄递业务部、金融业务部、文化传媒部、渠道业务部，下辖30个支局所（含两家纯邮政营业网点），现在有从业人员288人（含劳务派遣人员），本次事故发生场所为运营监控部所辖的邮件处理中心。

（二）事故发生场所出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场所出租单位：湖南万里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里行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13日，公司位于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联盟村16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638T，法定代表人：王炎松（身份证号：430322*****0019），注册资本5112.6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饲料、农业机械、农用膜、化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和木材）、工业装饰品、金属材料（不含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4日）；货运仓储、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有效期至2021年11月6日）；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餐饮、住宿、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万里行集团公司设有子公司湘乡万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里行物流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5日，公司位于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联盟村16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559D，法定代表人：王炎松（身份证号：430322*****0019）。注册资本1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载、理货、货运、代理、搬运装卸；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水路运输代理服务、航空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道路普通货运（网络货运）；其他道路货物运输；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氢氧化钠（片碱）、氟硅酸钠零售（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日）。本次发生事故的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为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租赁万里行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万里行物流公司的4号仓库。

（三）邮件处理中心租赁情况

2020年10月14日，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副总经理王利平代表公司与万里行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炎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租赁建筑面积1490.28平方米的湘乡万里行物流园4号仓库，作为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的邮件处理中心，用于公司日常邮件收发处理，租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共计4年，合同总租金合计人民币115.8842万元，合同中双方约定：“甲方（万里行集团公司）保证租赁标的内供水、供电等能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的房屋和以房屋为载体且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乙方（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在租赁标的内合法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双方未另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邮件处理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万里行集团公司对邮件处理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查，万里行集团公司将本公司4号仓库出租给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后，对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承租4号仓库作为邮件处理中心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两方面的日常管理、协调：一是由集团公司的物业部负责人李志军对邮件处理中心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发现问题通过微信的形式与邮政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协调；二是由管理4号仓库的子公司万里行物流公司生产部经理潘军、专职安全员余亚娟进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整改后的验收，建立了《万里行物流4#库货物安全日常巡检记录表》《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等台账。

2. 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对邮件处理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查，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成立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各项安全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企业和个人财产不受损失”，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周勃任组长，王利平等三名副总经理任副组长，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人为副经理王利平。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兼安全保卫部，由办公室副主任戈渠林任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具体工作。邮件处理中心负责人为彭扬靖，负责邮件处理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经查，事故发生前，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缺失。在邮件处理中心工作场所，除了《现场安全生产制度》《清理清扫制度》等制度外，无任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虽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过消防知识培训，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是未按要求严格落实的，主要表现在：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严重缺失。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总经理周勃不定期参与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副总经理王利平、安全员戈渠林分别每季、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经查，公司安全检查记录零散混乱，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能反映出公司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了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责。虽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供了《安全检查现场记录表》《邮件处理中心现场安全检查表》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细不实，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邮件处理中心现场安全检查表》记载内容简单，既无检查时间也无整改措施和隐患整改验收情况记载。此外，经查，公司长期未对场内邮政运输车辆驾驶权限作明确。

3. 邮件处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邮件处理中心是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对邮件进行收发、分拣的集散场所，运营场所主要通过皮带分拣机运输带对收发的邮件进行分类整理集散。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卸车员、分拣员、供包员、格口处理兼装车员、尾格处理、制单台席等工作岗位，负责人为班长彭扬靖，负责邮件处理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副班长彭湘平，负责彭扬靖休息时顶替班长履行带班等工作职责。经查，邮件处理中心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没有经专门的岗前培训和考核，包括彭湘平被公司安排为副班长也未进行岗前培训，普通员工上岗只通过边做边教以老带新的形式进行跟班学习。公司和邮件处理中心均未建立健全邮件运输车辆卸货现场安全管理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对入场的外来车辆的驾驶权限、驾驶员的管理也未出台明确的安全管理规定。在邮件处理中心工作场所，除了《现场安全生产制度》《清理清扫制度》等制度外，无任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邮件运输车辆倒车时是否需要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临场指挥和协调。经查，在现场管理方面，平时外来邮政运输车辆进入邮件处理中心后，司机停车后和带班人员进行扫码交接就不用管车了，且车门不锁，钥匙留车内，司机就离开了现场。如需要移车时，有时候由现场带班人员通知司机来移车，有时候由其他人员进行移车，形成了并非专车司机也能移车的惯例，管理比较混乱。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13日上午6时15分左右，长沙邮储中心局运输分局司机姚明驾驶牌号为湘A66797的厢式邮政运输车辆进入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将车停至卸货地点后，姚明未拔车钥匙，随后把派车单交给带班的副班长彭湘平后离开了现场（邮件处理中心班长彭扬靖当日休息）。6时20分左右，作业人员李铁坚（卸货员）、潘佑争（卸货员）、肖敏（格口分拣员）、朱红丽（拱包员）、舒婷（拱包员）、胡咏桃（尾部格口）陆续到达工作场所开始卸货等相关工作，卸货的方式是将邮件处理中心的皮带分拣机延伸至邮件运输车厢尾部，由工作人员将车厢内的邮件放在皮带分拣机上进行卸载。卸货工作开始后，副班长彭湘平随即离开了工作现场前往食堂吃早餐。约十分钟后，车厢尾部的货物已卸完，但由于车厢尾部左侧有一个固定的保险柜，导致伸缩的皮带分拣机不能进一步进入车厢作业，需要驾驶员移车以便继续工作，肖敏和胡咏桃去休息室找湘A66797驾驶员姚明，由于没有找到人，卸货的工作人员只有暂时停下了工作。约6时47分左右，卸货员李铁坚看到了平信分拣员曹湘武，于是按惯例要求曹

湘武帮忙移车，由于曹湘武持有准驾的驾驶执照，当即应允。6时50分左右，曹湘武上车后发动车辆首先前移，然后往后倒车，车后轮越过了公司在卸货地点专门设置的减速带，在货车未停稳的情况下，李铁坚突然由车侧后走进车厢尾部 and 皮带分拣机之间准备卸货，由于其处于驾驶员视野盲区，被车尾部顶至皮带分拣机上，当即倒地不起。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

李铁坚倒地后，在场的肖敏连忙示意曹湘武停车，潘佑争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舒婷马上电话报告了班长彭扬靖，彭扬靖接报后立即和彭湘平赶往事发现场同时向公司有关领导进行了报告。约7时10分左右，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经现场检查和抢救，医护人员通过现场诊断及心电图检查确认李铁坚死亡。后来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总经理周勃、副总经理王利平、邓良冬、运营监控部主任刘涛、综合办副主任戈渠林陆续抵达现场，对事故善后进行了安排处置，对在场的死者家属开展了安抚工作和协商处理，约上午10点左右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口头协议，把李铁坚遗体运至了殡仪馆。5月16日，公司与死者家属正式达成了书面赔偿协议，共计赔偿人民币175万元（分三步付款，达成协议第三天付68万元，6月19日付50万元，至7月19日前全部付清）。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铁坚工作中按平时移车惯例要求非专职司机曹湘武（邮件处理中心平信分拣员，持有肇事车辆准驾证件，倒车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李铁坚进入车厢尾部和皮带分拣机之间的危险行为）移车，在倒车过程中货车未停稳的情况下，李铁坚突然由车侧后走进驾驶员视野盲区的车厢尾部和皮带分拣机之间准备作业，被车尾部顶至皮带分拣机上受挤压死亡。

（二）间接原因

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缺失，未明确场内外来邮政运输车辆驾驶权限。在邮件处理中心工作场所，除了《现场安全生产制度》《清理清扫制度》等制度外，无任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公司虽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过消防知识培训，但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主要表现在：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严重缺失。**三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邮件处理中心现场安全检查表》记载内容简单流于形式，既无检查时间也无整改措施和隐患整改验收情况记载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四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邮件处理中心卸货过程中，当日带班班长彭湘平临时脱岗；公司未对场内邮政运输车辆驾驶权限作明确，曹湘武作为非专职司机驾驶邮政运输车辆倒车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李铁坚在货车未停稳的情况下突然由车侧后走进车厢尾部和皮带分拣机之间的危险行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铁坚，男，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卸货员。李铁坚作为非作业现场负责人的卸货员，按照工作惯例安排他人进行移车，在倒车过程中，毫无安全常识，在货车未停稳的情况下突然由车侧后走进车厢尾部和皮带分拣机之间的驾驶员视野盲区，被车尾部顶至皮带分拣机上死亡，对此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1、王利平，女，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副总经理。作为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人，对公司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公司对其按内部制度予以处理。

2、戈渠林，男，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综合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副主任、安全员。戈渠林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公司对其按内部制度予以处理。

3、彭湘平，男，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副班长（事发当日带班班长）。在工作期间私自脱岗，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公司对其按内部制度予以处理。

4、曹湘武，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平信分拣员。此次事故中，按平时工作惯例帮忙移车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李铁坚在货车未停稳的情况下突然由车侧后走进车厢尾部 and 皮带分拣机之间的危险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应负重要责任，建议公司对其按内部制度予以处理。

（三）相关行政处罚建议

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缺失，未明确场内外来邮政运输车辆驾驶权限。在邮件处理中心工作场所，除了《现场安全生产制度》《清理清扫制度》等制度外，无任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公司虽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过消防知识培训，但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主要表现在：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严重缺失。**三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邮件处理中心现场安全检查表》记载内容简单，既无检查时间也无整改措施和隐患整改验收情况记载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四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邮件处理中心卸货过程中，当日带班班长彭湘平临时脱岗，公司未对场内邮政运输车辆驾驶权限作明确，曹湘武作为非专职司机驾驶邮政运输车辆倒车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李铁坚在货车未停稳的情况下突然由车侧后走进车厢尾部 and 皮带分拣机之间的危险行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综上所述，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周勃，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负责人。在此次事故中，对公司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到位，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中国邮政湘乡分公司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严禁在倒车过程中车未停稳的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2、万里行集团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5.13”车辆伤害事故伤亡人员情况表

附件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5.13”车辆伤害事故示意图

附件3：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5.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021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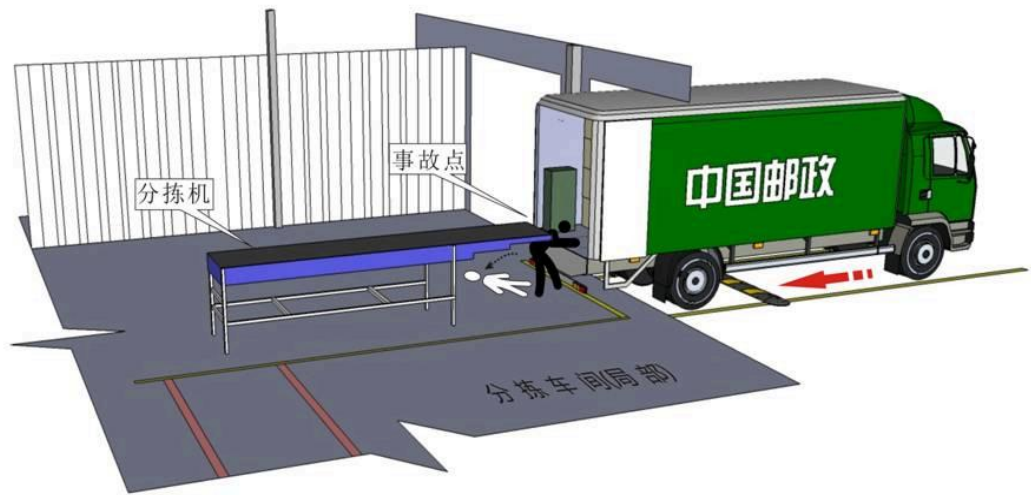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5.13”车辆伤害事故
伤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家庭住址	职业性质	伤害程度
李铁坚（身份证号：430322*****0411）	男	52岁	初中	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叶家巷1号	劳务派遣人员	死亡

附件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5.13”车辆伤害事故
示意图



附件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5.13”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单位	签名	调查组职务	备注
应急局	张斌	组长	
公安局	刘宁	成员	
总工会	付美玲	成员	
望春门办事处	付志勇	成员	
应急局	李强	成员	
应急局	王敏	成员	
应急局	李敏	成员	
应急局	王子	成员	
应急局	李思敏	成员	
应急局	李强	成员	
应急局	李强	成员	